

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

第一辑

北京政法学院 刑事侦察教研室 编

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

(第一辑)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政法学院
刑事侦察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七月

编 者 的 话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与行为的一门学科。它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形成的主客观原因及其规律，分析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在不同情况下的心理和行为特征，探求犯罪人的心理诊断和处置、治疗办法，为预防犯罪、打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等等。

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犯罪心理学长期无人研究，以致至今仍是一个空白。大量的犯罪事实和公安、司法工作实践早已向人们提出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粉碎林彪、“四人帮”，解除了束缚科学事业发展的精神枷锁，这就为开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开展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借鉴外国的研究成果是必要的，但更为重要的是要立足于深入调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情况，认真总结我国丰富的公安、司法工作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才能建立我国自己的学科体系。我们编辑《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的目的，主要是供我们教学研究参考，同时，也为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资料，交流研究成果。

我们计划编辑四辑《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第一辑是违法犯罪青少年堕落变坏的个案材料；第二辑是违法犯罪青少年转变好的典型材料和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

经验介绍；第三辑是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和有关研究违法犯罪心理的论文；第四辑是国外犯罪心理学资料选译。

我们的编辑工作得到了许多单位和同志的支持，给我们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参加编辑工作的有罗大华、林正吾、马晶淼同志。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影响质量，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的话

汪×的堕落·····	(1)
由工读学校到少管所·····	(9)
不见出血不罢休·····	(13)
一个打架团伙的小头目·····	(17)
从谢×到“谢三刀”·····	(22)
我的丑恶思想的发展·····	(27)
从野孩子到犯罪少年的小头目·····	(32)
艰难痛苦的道路·····	(39)
他是怎样变成惯窃的·····	(47)
一个犯罪少年的自述·····	(53)
严×的悲剧·····	(59)
我是有家不能回的孩子·····	(67)
近朱者赤 近墨者黑·····	(73)
毒打孩子的恶果·····	(77)
犯罪少年贾××的自述·····	(80)
谁的过错·····	(85)

二进少管所的杨××	(88)
在哥们义气里挣扎的董××	(93)
从“机灵鬼”到小盗窃犯	(98)
焦××	为什么犯罪 (103)
我是个没有娘的流浪儿	(106)
从家庭生活的不幸开始	(112)
心灵深处的创伤	(117)
哥们拉我下水	(120)
金钱的牺牲品	(125)
从打架到诈骗	(128)
溺爱·教唆·腐蚀	(131)
安××	是怎样由“三好生”堕落成流氓的 (135)
祁×	追求的生活意义 (140)
他们为什么犯罪	(146)
她的遭遇	(150)
误入歧途的朴××	(153)
她为什么重新犯罪	(156)
越陷越深 难以自拔	(159)
由嘴馋到犯罪	(166)
陷入泥潭的杜××	(171)
她是怎样成为流氓的	(174)
我为什么会二进少管所	(176)
一个玩弄男人的女孩子	(182)
在金钱的诱惑下	(189)
女孩子也想称霸	(192)
女青年陆××	的堕落 (195)

一个女学生走过的道路·····	(201)
他是怎样误入歧途投靠蒋帮的·····	(208)
一个大学生堕落成了盗窃犯·····	(210)
一个“三好学生”之死·····	(212)
爱与恨·····	(216)
对十四岁杀人犯赵××的剖析·····	(221)
范学斌是怎样成为杀人犯的·····	(226)
哥们义气害我犯罪·····	(235)
从追求享乐到被押赴刑场·····	(239)
为什么老红军的两个儿子都成了杀人犯·····	(243)
忏悔罪恶的过去·····	(249)
深陷泥潭难自拔·····	(254)
我的内心话·····	(259)
父亲杀死儿子的悲剧是怎样发生的·····	(268)
是什么使我走上了犯罪道路·····	(271)
我对自己犯罪的认识·····	(276)
痛苦的回忆·····	(280)
挖掘犯罪根源·····	(285)
我从抽烟走上了犯罪道路·····	(291)
我是怎样犯罪的·····	(294)
出学院进法院·····	(300)
是爱还是害·····	(304)
我的种种想法·····	(308)
只有自首 才是出路·····	(320)
对我犯罪心理的剖析·····	(326)

姜×为什么会堕落成为与外国人

厮混的女流氓……………(345)

出卖人格的韩×……………(352)

我为什么犯罪……………(355)

我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367)

我所走过的道路……………(382)

一个犯罪女青年的自白……………(393)

我为什么走上了犯罪道路……………(404)

蒋爱珍为什么杀人……………(415)

汪 × 的 堕 落

启蒙“老师”

汪×出生在一个革命干部家庭里，父亲是共产党员、北京市××局××分局的××科长，母亲是北京市××仪器厂的车间主任。

小学一、二年级的时候，汪×表现一直很好，学习刻苦，成绩名列前茅。老师和亲戚都夸奖他，说他聪明，有出息。

汪×的堕落是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和哥哥搬到××部宿舍开始的。

他哥哥在一九七六年因开着吉普车抢劫百万庄付食商店送款员，被判无期徒刑。哥哥当时已是出了名的“玩主”，汪×和哥哥一起离开家，住到××部宿舍以后，两人无拘无束，哥哥经常带着他出入滑冰场、王府井和新侨饭店。在吃喝玩乐中，汪×发现，哥哥不但认识人很多，而且这些人都和哥哥一样，穿着讲究，骑着各式各样的摩托车，要钱有钱，要女人有女人。

一个年幼无知的少年，经常和这些人混在一起，久而久之，就由好奇转为羡慕，进而转为追求和模仿。他觉得只有象哥哥及经常和哥哥在一起的那些人那样生活才能够“派”，有意义。特别是哥哥给他讲过的那段话，给他的影响最大，

哥哥说：“有两个人，一个活到一百岁，但他碌碌无为，平平淡淡地了此一生；而另一个只活了三十岁，但他却在短暂的岁月里出足了风头，名声显赫，饱尝了人间乐趣，尝遍了所有的山珍海味。这两种人，你要做哪一种？我当然宁肯做后一种，而不做前一种。”

哥哥，以及经常和哥哥在一起的那些人成了汪×的启蒙老师和引路人。他羡慕哥哥、模仿哥哥，紧步哥哥的后尘，自觉不自觉地朝着人生的歧路一步一步滑下去。

“洗佛爷”和抢劫的尝试

汪×自从和哥哥、以及哥哥的哥儿们、姐儿们混在一起以后，他再也没心思上学，学习成绩很快下降。到了中学他又结识了一帮小哥们，学着哥哥的样，到处逞狂：在学校随意翻同学的口袋，抢同学的钱包，在街道动不动就和街坊邻居寻衅打架。哥哥怕弟弟弄不好，在家门口“栽”了，就给汪×来了个约法四章：一、不准在学校闹；二、不准在家门口寻衅打架；三、不准接触附近的坏孩子；四、不管父母怎么打骂，不准回手还嘴。

汪×接受了哥哥的劝告，他从此和他新结识的七个最好的哥儿们就不再在学校和家门口称王称霸，而跑到东单、西单、王府井、北京站……去打架斗殴，寻欢作乐。在外边闯起来以后，汪×渐渐觉得，要想在社会上吃得开，就需要有钱，不仅打扮需要钱，打架找哥儿们帮忙需要钱，就是带婆子、摆谱也需要钱。家里给的一点零花钱，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怎么办？汪×开始琢磨起“生财之道”。起初，他想去偷，但又觉得偷太危险，弄不好叫人抓住，就会招来一顿暴

打。他不能干这种折本的买卖，想来想去只有一条路，这就是“洗佛爷”。这条路既安全，又落不了贼名。考虑成熟以后，汪×和他的哥儿们便到处去找“佛爷”。一九七六年，一天他在1路汽车上，看到一个二十多岁的女人，抱着一个四、五岁的小孩挤来挤去。他看出这是个“佛爷”，就和他的哥儿们扮装逗这个女人的孩子，为她当“帘子”，这个女人掏了一个老太太的钱包后下车了，他们立即跟下车，围了上去，这女人很知趣，仅仅留了一角钱作车费，其余的五十元现金全部给了汪×和他的哥儿们。第一次“洗佛爷”得手，汪×颇有点飘飘然，于是又来了第二次、第三次……

“洗佛爷”洗过几次之后，汪×渐渐地感到不满足了，他觉得“洗佛爷”固然能弄到钱，但并不足以表明自己“玩得猖”。和哥哥在一起的时候，常听哥哥和哥哥那些哥儿们、姐儿们谈抢劫事，谈得绘声绘色，叫人听了有滋有味，他就和他那些小哥儿们也学着哥哥的样抢起来。他们开始先是小来小去抢帽子，后来干脆大干起来。一九七八年八月的一天，汪×在王府井闲逛，碰到四个天津人，问他有没有绿军帽，他一看是个好机会，就答应说有。当下言明两元五一顶，并约定晚上到北海公园小树林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当晚汪×八个哥儿们，手持刮刀，赶到约定地点把两个天津人洗了个净光，这一下就劫了现金二百四十元。

拍婆子与赛婆子

汪×常听比他大一些的哥儿们说，要当“玩主”就得有女朋友，没有女朋友就称不起“玩主”。哥哥带他出去的时候，他也曾看到过哥哥以及哥哥那些哥儿们，都带过和他

们差不多大的女的进公园、逛大街、看电影、下饭馆，当时，他还小，不懂得他们为什么男男女女混在一起。长到十四、五岁以后，他渐渐感到和女的在一起，不但觉得新鲜，而且觉得在生理和心理上都是一种满足，一种需要。特别是他要学哥哥的样，一心当个“玩主”，就和社会上一些追求时髦的女人接触。不过，在接触当中，他有他的打算，这就是他所选择的对象，不但长相要漂亮，要拿得出去，而且更重要的是，年龄要比他大。拿他的话来说：“带年龄大的，不出事便罢，如果出了事，我就可以一推六二五，说是对方拉的我。”这期间，他有事无事就到王府井、北海、什刹海去“拍婆子”，被他“拍”上的不光有学生、工作人员，还有战友文工团的演员。他曾经先后结识过五、六个所谓的“大姐”。开始，他和这些所谓“大姐”鬼混，只是为了逛公园、溜大街、出风头，后来干脆和这些“大姐”乱搞起来。有一次，因为打架，公安机关要传讯他，汪×得到消息后，通过一个哥儿们，跑到住在××胡同的一个在××电影制片厂工作的“大姐”家里，竟和这个“大姐”鬼混了两个多月。社会上有些流氓穷极无聊，为了寻找刺激，弥补精神上的空虚，忽然发起要搞赛“婆子”，他们互相串连，要有“婆子”的人，把自己的婆子带到聚会地点，互相进行品评，看谁的婆子长得帅，长得漂亮。一九七八年夏天，一天下午两点三十分，有些流氓在颐和园东门搞“赛婆子会”。到时候一些男女流氓都去了。他们穿着各式各样的奇装异服，男女混杂，眉来眼去，互相品评，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苍蝇逐臭。这次，汪×和几个要好的哥儿们也去了，他们把自己认为是能拿得出去的“婆子”、××宿舍的唐×

×姐俩带到了颐和园东门，在流氓中间博得了“好评”，出足了风头。

人生不能白活着

汪×虽小，但欲望很高，金钱有了，女人也有了，但没有使汪×满足。他觉得不闹便罢，要闹就要闹得比哥哥还有名气。于是，他和他的哥儿们整天在外游荡。他们经常在一起，滋事生非，寻衅打架。夏天他们在公园，抢钱，抢金边眼镜；冬天，他们去冰场，手持冰刀，抢羊剪绒帽子。有了钱，他就和他的哥儿们，“大姐”们大肆挥霍。什么新侨、仿膳，什么又一顺、东风市场二楼的西餐部，几乎没有他们不去的地方。由于经常在外胡作非为，汪×竟成了派出所的常客。他曾经先后被西长安街、朝阳门、中山公园、东风市场、西单商场等派出所教育过二十多次。但他从来没有接受过教训。他父亲在××××分局工作，所长当中有些是他父亲的老同事，他被带到派出所以后，至多说几句就完了，以致汪×竟认为“我爸是管我们那片的，出了事，顶多进去几天”。

由于汪×长期旷课，学校给了他一个警告处分。他听说后满不在乎，他说：“进分局、派出所都无所谓，别说一个处分了。一个处分我背着，两个处分我扛着，三个处分我推着。”他觉得人生不能白活着，因而照常在社会上游荡。哥哥看到他整天胡打胡闹感到很不安，有一次对他说：“咱俩不能都闹。我是不行了，说不定哪天得折进去，你别再闹了。”哥哥的劝说，汪×并没有听进去，他迷恋在社会上的放荡不羁的生活。一九七八年，哥哥因抢劫百万庄付食商店

送款员而被逮捕，判处无期徒刑，他才开始收敛了一些。

既关不住人 也关不住心

父母发现汪×堕落以后，非常痛心，就从××部宿舍把他接回家去，苦口婆心地开导他，教育他。汪×记住了哥哥“不管父母怎么打骂你，不准回手还嘴”的话，爸爸每次说他，他都坐在那里一声不吭。有一次，他在外面喝了很多威士忌，爸爸一气之下，用武装带狠狠地打了他一顿。爸爸工作很忙，又经常出差，没有更多的时间去管他，教育他，妈妈为了拴住他，特意给他买来录音机，并有半年多没上班，天天送他上学，接他下学。后来，妈妈又把他在×××部队宿舍认识的一个女孩，留在家里陪伴他。

在妈妈的管束下，汪×好了一段时间，但他不能自拔，慢慢地又开始旷课了。老师见找他谈心不解决问题，有一次，采取强硬手段把他关进了防空洞。这边洞口关了，他打开另一个洞口跑了。爸爸看他没心上学，干脆把他锁在家里。防空洞都关不住他，何况家里那一把锁。他仿照门锁的钥匙做了一把，利用姐姐中午回来开门的机会，偷偷把钥匙交给了哥儿们。从此，汪×和妈妈、姐姐玩着捉迷藏。早上妈妈和姐姐一走，他的哥儿们就来把门打开，溜出去跟哥儿们自由自在地玩，中午姐姐放学回来以前，他赶紧回家，让哥儿们把门锁上。妈妈以为这一招总算把孩子管住了，她却没有想到，这一招既没有关住孩子的身，也没有关住孩子的心。

越陷越深

汪×和妈妈、姐姐捉迷藏捉了半年多。尽管在这期间有

哥儿们帮忙，给他开门、关门，但他总觉得不如以前玩得痛快，特别是又看到以前一些比他老实的孩子，现在都狠玩，有钱、有女朋友，更勾起了他对以前生活的向往。他再也克制不住自己，便把妈妈的大衣和爸爸的一双三接头皮鞋，拿出去卖了三十五元，买了一件的卡上衣和一双白边布鞋，又离开了家。以前多次进派出所、公安局，使他从中得出了两条教训：一是要多认识一些高干子弟，在关键的时候能够沾光，不致被抓进去。二是不能没目的地乱闹，对个人没有好处的事坚决不干。从此，他有意结识了一些高级干部子女，和他们一起鬼混，活动也更加猖狂起来，拿他的话说：

“东到红领巾公园，西到军事博物馆，这条线是我们的防区，东单、西单和北京站都有我们的人，王府井更不用说。”

一九七七年一天上午，汪×认识的在战友文工团工作的“大姐”袁×告诉他，在党校学习的一个青年追逐她，并约她下午在王府井见面。汪×一听，立即火冒三丈。他马上找了几个哥儿们，下午跟袁×赶到约会地点。党校那个青年一见袁×带来几个男的，预感到情况不妙，转身就溜。汪×和那群哥儿们见他要跑，几个人一涌而上，照着他的屁股就是一刀，把他扎趴在地上。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北海公园重新开放。当天下午，汪×和他的哥儿们、“大姐”们都去了。他们一共八个人，四个男的，四个女的，男的穿着陆军制服和海军制服，女的也都穿着军装，背着照相机，在公园里游荡了一会儿，就走进仿膳，围着一张桌子坐了下来，一边抽烟，一边大吃大喝。这时在邻桌正好有四个男青年和两个女青年在那里进

餐。和汪×一起的一个哥儿们没事找茬，把快要抽完的烟头往对面桌上一弹，弹到了邻桌一个女青年的脸上，那六个男女青年，见他们装束不凡，未加理睬。汪×他们见对方不理，又过去抢那个青年的烟。那几个青年见他们欺人太甚，拽住汪×的一个哥儿们就往外走。汪×抄起桌上尚未开瓶的五星啤酒，跟了出去。到了五龙亭，双方便交了手。汪×用啤酒瓶子把对方一个男青年打流了血。对方也不示弱，打破了汪×一个哥儿们的鼻子。这时他们完全忘记了身上还穿着军服，佩戴着帽徽领章，奋力拼打，后来看到民警来了，便一哄而散。跑到公园门口，发现他们的四个“大姐”还没跑出来，等返回去抢救时，八个人全部落网。鉴于汪×家住××区，北海公园派出所把他转给了××分局。汪×被关几天就放了。直到一九七八年五月，汪×又勾了四十多人到东城区史家胡同打架，打伤了×××公司的党委书记，结果被东城分局抓获，这才被少管三年，送到了少管所。

决心改悔

在我们找汪×谈话的时候，我们所看到的汪×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他积极要求上进，已经当上了班长。他非常悔恨自己的过去，对党和政府、对学校和队长、指导员非常感激，他说：“尽管我犯了罪，干了那么多的坏事，但党和人民并没有歧视我，学校没有开除我的学籍，父母仍旧希望我学好，队长、指导员从学习到吃住都对我非常关心。我一定痛改前非，重新作人。”

（郭毅整理，1980年4月）

由工读学校到少管所

童××今年十六岁，是一个误入歧途，犯有严重错误的少年，受过处分，进过工读学校，去年九月，又被少管三年。

童××在回顾走过的道路时，很痛心地讲了他所走过的道路：

打架斗殴受处分

还在小学四年级的时候，我就不爱学习，开始在课堂上不好好听课，最后发展到旷课、逃学，和一些不爱学习的孩子混在一起，逛大街、抽烟、喝酒。因为有他们撑腰，我在学校里蛮横霸道，经常向同学们要烟、要钱，谁敢不给，就打谁。有一次，在院内踢球，杨×同学没经我的同意，踢了一脚我的球，我二话没说，走过去就打了杨×几个大嘴巴。后来，他约了李××等几个男同学进行报复，打伤了我的眼睛。我恼羞成怒，叫了几个打架“名将”到杨×家去报仇。当时，我想等他一出来，就玩命的打，打完以后还要让他掏钱给我瞧眼睛。在杨×家门口，一个同学把杨×骗出来。他一看我旁边有人，没敢还手，并答应给我付药钱。第二天，我又在书包里装了一根弹簧锁，来到学校，把李××从班里叫出来就打，他一边躲一边说他服了，我还不干。我说：“你把我眼睛给打坏了，我能饶你！？”他见我不饶，便